

2016年第70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第89及13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

《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4條(海員可分配家屬糧的情況)

(1) 第4條——

廢除

在“海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除第5條另有規定外, 凡海員根據一份關乎一艘或多於一艘船舶的船員協議受僱, 而該”。

(2) 第4條——

廢除

在“, 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份按照本規例發出的家屬糧授權書, 將其全部或部分工資, 分配予任何人。”。

4. 修訂第5條(發出家屬糧授權書的限制)

第5(1)條——

廢除

“除非海員的僱主或船長同意，否則”

代以

“凡海員受僱在沿岸船舶上工作，則除非該海員的僱主或船長同意，否則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6年5月16日

---

## 註釋

在2006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批准《公約》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2. 《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第4條只容許海員分配其部分工資予其他人。此項限制與《公約》有所抵觸。該條的修訂，使海員可分配其工資的全部或一部分予其他人。
3. 《主體規例》第5條訂定，除非海員的僱主或海員工作的船舶的船長同意，否則海員不得分配其超過一半的工資或分配該工資的該部分予超過2名人士。該條的修訂，使此限制只適用於受僱在沿岸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而並非適用於受僱在海域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員。